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6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玉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馬在勤律師
　　袁啟恩律師
　　陳佳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313、11159號）暨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3613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213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未扣案偽造之「Ａ０３」之署名共肆枚、「Ａ０２」之署名壹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偽造『Ａ０３』、『Ａ０２』之簽名各1枚後」更正為「偽造『Ａ０３』之簽名2枚、『Ａ０２』之簽名1枚後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45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。

㈡罪數關係：

被告先後多次偽造簽名之行為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

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㈢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偽簽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２署名，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審易字卷第39頁）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2人庭稱同意法院宣告緩刑等意見、被告於審理程序時自陳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有成年子女、現無業等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46頁），暨其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㈣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，業如前述，告訴人2人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同意法院宣告緩刑等語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偽造之「Ａ０３」之署名共4枚、「Ａ０２」之署名共1枚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儀芳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313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因不滿其子林政緯所交往之女朋友，竟未經其女兒林欣璇、其女婿林宜達之授權或同意，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4日15時44分許前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冒用林欣璇、林宜達之名義，於信封袋寄件人之位置偽造「林宜達」、「林欣璇」之簽名各1枚後，於同年月14日15時44

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臺北老松郵局（下稱老松郵局），將內容為侮辱其子林政緯、林政緯女友之信件（下稱本案信件），以限時掛號寄送方式寄出。復承前犯意，於115年1月19日13時許前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於信封袋寄件人之位置偽造「林宜達」之簽名2枚後，於同年月19日13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板橋文化路郵局，將內容同上之信件，以限時掛號寄送方式寄出，使人誤認信件寄件人為林欣璇、林宜達，足以生損害於林欣璇、林宜達。嗣因林欣璇、林宜達接獲林政緯詢問是否寄信，而至龍山派出所報案，經警調閱老松郵局監視器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欣璇、林宜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寄出本案信件，惟否認涉有犯行，辯稱：信件上的林宜達跟林欣璇不是我寫的，是我拜託人寫的，時間、地點、拜託誰寫我都忘記了。我不承認，我是受害者。我兒子不孝等，惟其亦自陳被告係未經告訴人林欣璇、告訴人林宜達同意而拜託他人簽名於信封上之事實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難採信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欣璇、林宜達於警詢、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。	1.證明本案信封上之簽名非告訴人林欣璇、告訴人林宜達所寫之事實。

		2.證明本案信件並非告訴人林欣璇、告訴人林宜達所寄之事實。
3	證人林政緯於警詢之證述。	1.證明證人林政緯收到本案信件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於115年1月14日下午3時44分許在老松郵局寄出本案信件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調閱之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	證明被告於115年1月14日15時44分許在老松郵局寄出本案信件之事實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本案信件及信封照片3份	1.證明信封上之寄件人為告訴人林欣璇、告訴人林宜達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有將本案信件寄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。被告於115年1月14日偽造「林欣璇」、「林宜達」簽名各1枚之行為，及於115年1月19日偽造「林宜達」簽名2枚之行為，皆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又被告於本案信件之信封上偽造「林欣璇」、「林宜達」之署押各1枚及於信封上偽造「林宜達」之署押2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經查，刑法偽造私文書罪原則上採「有形偽造主義」，亦即僅處罰「無權製作的人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」之行

為，本案信件內容係被告所撰寫，並無冒用他人名義撰寫之事實，有信件內容在卷足憑，是被告為有權製作之人，其內容縱有不實，亦不該當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。次查，被告所撰寫之本案信件內容縱然有「不知檢點」、「鬼女人欺負男朋友老母親」等內容，惟所指摘對象並非告訴人林欣璇、告訴人林宜達，其等名譽並無受損可言，自難以加重誹謗罪責相繩於被告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述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 程秀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劉美昀

附件二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130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　女　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馬在勤律師

袁啟恩律師

陳佳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偽造文書案件，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臺北地院115年審易字1213號，甲股）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Ａ０４為Ａ０３之岳母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Ａ０４因不滿其子林政緯所交

往之女朋友，竟未經林宜達之授權或同意，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12時49分許前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冒用林宜達之名義，於信封袋寄件人之位置偽造「林宜達」之簽名1枚後，於115年1月19日12時49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板橋文化路郵局，將內容為侮辱其子林政緯、林政緯女友之信件（下稱本案信件），以限時掛號寄送方式寄出，使人誤認信件寄件人為林宜達，足以生損害於林宜達。嗣因林宜達接獲林政緯詢問是否寄信，報警處理後，經警調閱板橋文化路郵局監視器後始知上情。案經林宜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Ａ０４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
㈢告訴人提供之本案信件照片。

㈣板橋文化路郵局監視器錄影畫面。

三、按刑法第217 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 條第3 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行為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倘行為人以簽名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，且該簽名僅在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；然若該簽名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（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，即該當刑法上之「文書」。被告Ａ０４在信封上偽造告訴人Ａ０３簽名後交與中華郵政公司寄送信件，顯係基於告訴人地位而同意與中華郵政公司締結郵件寄送契約，對上揭私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，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中華郵政公司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「Ａ０３」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

於本案信件之信封上偽造「林宜達」之署押1枚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沒收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四、併案理由：被告就115年1月19日以Ａ０３名義寄出本案信件部分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9313號、第1115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甲股以115年審易字1213號審理中，此有該案起訴書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件與前經提起公訴部分為同一案件，為前案之起訴效力所及，自應移請併案審理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儀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蔣于薇